驻环审〔2021〕17号

**关于西平县辉强牧业有限公司**

**年存栏4500头生猪标准化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**

**申请的批复**

西平县辉强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MA482YA17Q）关于《西平县辉强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500头生猪标准化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西平县环保局、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|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|

2021年5月7日